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6號

聲 請 人 張印賢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發還之扣押物，係涉及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強盜等案件，且此車輛相關資料復經檢察官列於起訴書證據清單，而與被告林子騰等人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關連性，該物本身亦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調查之可能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。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03 法官 連弘毅
04 法官 蔡旻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徐家茜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